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9號

原告 陳志遠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各規定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本件監獄行刑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具狀主張：監獄內作業應該依照志趣並斟酌身心狀況，每日所得應可自由使用，彰化監獄竟然以作業未達標準扣分，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；假釋任由假釋委員思擇，不給分數、不透過網路查證還要叫家人申請正本，違反行政程序法；彰監行政處分無效等語。可見原告上開書狀未具體表明其受何不利、違法之監獄處分，或有向監獄依監獄行刑法何規定為何請求而遭拒絕或不為決定，抑或有何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所生財產給付爭議一節，本院無從確定原告究係提起何種行政訴訟，亦無法確認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為何。又因起訴狀未表明被告機關、代表人姓名暨其等地址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亦未提出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之相關佐證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以112年度監簡字第9號裁定命其依法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日送達原告收受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紀錄科

01 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-47、53-57頁），從  
02 而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  
04 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 
06 法 官 張佳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地方  
09 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 
12 書記官 許巧慧